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1007068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文之內涵，依循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期建立學生正確行為規範。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推廣部)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獎懲方式分為慈濟榮譽獎、一般獎、懲罰三類，獎懲核定、確定後可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慈濟榮譽獎，另行訂定、公佈。

二、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等。

三、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懲之處理權限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對學生有利暨不利之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公佈。

二、大功及大過以上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提供對學生有利暨不利之參考資料陳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簽請校長批准後執行。退學、開除學籍者，報部核備。

第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五條 受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限屆滿，且察看期間表現良好者，方由學生事務處審酌後，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始准予停止定期察看。

第六條 停學及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一、記嘉獎三次累積為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一次。

二、記申誡三次累積為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一次。

第八條 受定期察看及定期停學之學生，不論功過多寡，均核處以二大過二小過計算，並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填具切結書：由學生家長簽具保證書，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罰處分，即定期停學。

三、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嘉獎外，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進修推廣部為本人）。

第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顯為國法及社會所不容者，本辦法雖無罰則時，亦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為懲戒之議處。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經常保持整潔端正，堪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貌週到者。

三、熱心課外活動者。

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五、樂於助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六、擔任值日特別負責者。

七、自動為團體服務者。

八、領導同學服務公勤，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九、愛護公物者。

十、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

十一、具有優良事實，堪為嘉獎者。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認真負責。

十三、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地域性各項比賽，成績列為第二名（相當名次）者。

十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列入名次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或推動班級校園活動及宿舍整潔秩序成績優異學生，區分學院部及五專部分別實施評比，簽獎等級如下：

（一）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前四分之一（含）者，全班給予小功 15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45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二）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一（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二（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 10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30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

次。

(三)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二(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三(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5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15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四)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三(不含)以後者，全班給予小功4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12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三、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地域性比賽，成績獲得第一名(相當名次)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第二名(相當名次)者。

六、經常向校刊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寫作，獲致好評者。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好評者。

八、具有優良事蹟，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記大功。

一、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優異之成果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第一名(相當名次)者。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或由主辦單位函請辦理者。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編譯有價值之作品，而有益於社會、學校者。

七、具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慈濟榮譽獎。

一、凡在慈善、醫療、教育、人文等四大志業上，有卓越事蹟特殊貢獻者。

二、畢業成績五育全校第一名者。

三、其他特優良事蹟彰顯慈濟精神與校譽者。

第十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對師長禮貌不週且勸告不理者。

二、言行失當，顯失學生儀態者。

三、對同學施以輕挑、不禮貌之行為者。

四、規避服務者。

五、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六、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八、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公告、分發或張貼宣傳品。
- 九、上課時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不服師長或學生幹部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教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
- 十五、上課或參加會議、集會或團體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六、不當強迫他人行無義務之事，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七、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有釀成災害之虞者。
- 十八、未經管理人或所有人之許可，無正當理由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九、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

第十六條

-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或參加會議、集會或團體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惡意攻訐、挑釁同學或有煽動、破壞同學情誼者。
 - 四、有欺騙之行為者。
 - 五、拆閱他人函件者。
 - 六、非本宿舍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者；使用他人學生證(臨時卡)進入宿舍，協助者亦同。
 - 七、擅自攜帶電磁爐、電湯匙、電鍋、烤麵包機、酒精燈、充電式照明燈或其他危險電器或物品者。
 - 八、無故逾時返校者。
 - 九、無故缺席重要會議者。
 - 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集會或活動者。
 - 十一、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 十二、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影響校園秩序，經規勸未改善者。

- 十三、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 十四、內務經常不按規定整理而屢誠不改者。
- 十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破壞試場安寧，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住宿不假外宿，無正當理由者。
- 十八、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九、違反現行菸害防制法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已釀成災害發生者。
- 二十二、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三、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且未肇事者。
- 二十五、毀壞校譽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二十六、喝酒行為初犯者。
- 二十七、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公用文書者。
- 二十八、對師長有咆哮、攻訐、不禮貌之行為或不聽教誨與指導，有失學生本分，情節較輕者。
- 二十九、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舉發查證屬實者。
- 三十、管理公物未善盡職責，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
- 三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 三十二、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

第十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欺侮同學或霸凌同學。
- 二、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 三、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者。
- 四、透過任何形式造謠中傷、侮辱誹謗、妨害他人名譽者。
- 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六、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語或行為，不服從教誨或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偽造或變造文書印鑑，經查證屬實者。

- 八、不接受教導或處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九、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
- 十、透過任何形式發表有辱校譽或不當之言論文字，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內容抵毀師生情誼與公益無關者。
- 十二、不假外宿再犯，無正當理由者。
- 十三、考試舞弊者。
- 十四、喝酒行為再犯者。
- 十五、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六、管理公物未善盡職責，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情節嚴重者。
- 十七、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累犯或肇事者。
- 十九、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及干擾他人電磁紀錄。
- 二十、利用電腦網路盜拷並販賣不法商品。
- 二十一、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
- 二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侵占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
- 二十四、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 二十五、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
- 二十六、於校園(含宿舍)內持有或儲存不法危險物品或違禁品者。
- 二十七、有賭博行為者。
- 二十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定期察看。

- 一、第十七條所列各款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連續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四、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 五、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六、多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七、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情節輕微者。

八、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嚴重，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定期停學。

-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所修各科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連續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情節嚴重者。

- 四、多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有再犯之虞。

- 五、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嚴重，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二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四、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定讞者。

- 五、違反國家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